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得收

被　　告　陳玟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7號），聲請撤銷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關於本院112年度聲扣字第57號刑事裁定所為禁止處分登記，應予塗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得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5年7月29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5月29日、115年7月8日，應予更正）經本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定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取得權利移轉證書。惟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本院112年度聲扣字第57號裁定扣押，並由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，致聲請人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爰聲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「刑法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」，第2項規定「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。」，其立法理由明載「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，以預防犯罪，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，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，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，因與犯罪行為有關，自應賦與被害人優先行

使其債權之權利，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，致求償無門，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。」足見沒收標的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，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，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。則沒收標的經合法債權人聲請拍賣，並經依法拍定後，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其刑事扣押之效力，當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，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、處分之效力。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押之機關、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，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，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，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，以達保全沒收、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玟均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於偵查期間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扣字第57號裁定於新臺幣548,730,631元範圍內准予扣押，並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以112年12月1日新北和法字第11244698950號函請地政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等情，有該刑事裁定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各1份可查。

㈡附表所示不動產嗣經被告陳玟均之債權人葉秀員等聲請強制執行，由聲請人於115年7月29日得標買受，並繳足全部價金，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情，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9221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且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1紙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既已經本院核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自已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，本得以本院所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而本件禁止處分刑事扣押之效力，當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塗銷本件不動產禁止處分之效力，乃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法　官　何宗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地號或建號	權利範圍
1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 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7樓	全部（含共同使用部分5507、5510、5519建號【停車位編號311、312、313、314、315】）
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00000分之709